

证券代码: 002658

证券简称: 雪迪龙

公告编号: 2017-056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雪迪龙	股票代码	00265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赵爱学	魏鹏娜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高新三街3号	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高新三街3号	
电话	010-80735666	010-80735664	
电子信箱	zqb@chsdl.com	weipengna@chsdl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386,622,592.62	344,372,264.65	12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52,002,447.08	45,365,851.99	14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46,101,205.20	39,993,806.11	15.2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1,038,531.84	38,915,046.56	31.1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75	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75	2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01%	2.87%	0.1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991,611,466.30	1,978,146,500.95	0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33,092,339.29	1,716,051,396.09	0.9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4,922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敖小强	境内自然人	62.87%	380,260,000	285,195,000	质押	13,000,000
王凌秋	境内自然人	1.29%	7,800,000	5,850,000		
郜武	境内自然人	1.24%	7,474,920	5,606,19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93%	5,614,600	0		
融通基金—工商银行—融通—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82%	4,934,897	0		
丁思寓	境内自然人	0.65%	3,939,000	0		
吕会平	境内自然人	0.64%	3,900,000	0		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3%	2,584,726	0		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0.36%	2,180,325	0		
周家秋	境内自然人	0.36%	2,180,000	1,635,000	质押	600,0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第一大股东敖小强和第二大股东王凌秋、第三大股东郜武、第十大股东周家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文）等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敖小强先生、董事郜武先生、监事周家秋女士等十名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公司董事王凌秋女士）以自筹资金认购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融通—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份额，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合计买入雪迪龙公司股票 493.4897 万股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外，敖小强、王凌秋、郜武、周家秋四名公司股东与其他六名</p>					

	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，公司未知其他六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8,662.26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2.27%；累计实现净利润5,200.24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4.63%。

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营业收入21,674.15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1.18%，主要是污染源的超低排放业务及非电领域的脱硫监测业务，逐渐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；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3,078.82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34.98%；运营维护服务实现营业收入7,860.82万元，较去年同期持平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继续加大市场拓展投入，继续拓展VOCs监测、大气监测、质谱仪及智慧环保等新产品、新业务，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93万元，同比增长9.41%；同时，公司继续保持人员培养与能力储备，为“十三五”后期环保项目的快速增长做准备；上半年公司继续增加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，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,668万元，同比增长28.39%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致力于开发智慧环保应用平台、拓展智慧环保相关业务。目前该子公司处于前期投入阶段，随着国家对智慧环保的投入以及产品逐步投入市场，其必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可观的增长。

自去年以来，前后四批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多个省市开展环保督察工作，严肃处理督察期间查处的环境问题，体现了国家对于环境治理的决心和环境保护的意志。中央环保督察大大加强了环保执法的力度和强度，其以末端排放监管为抓手，促使当地政府从供给侧淘汰落后产能，规范企业环境治理，确保环境问题真正得到改善和解决；随着督察问责清单的公开透明，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企业如石化、钢铁、化工、煤炭等工业企业将成为未来治理的重点行业。环保督察的周期化、常态化将促使排污企业规范生产，主动监测，带来长期稳定的监测市场需求。

2017下半年，公司继续以污染源监测业务为主，重点拓展非电领域市场和超低排放市场，充分发挥公司污染源监测领域的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；继续拓展大气监测、水质监测及VOCs监测等新的业务增长点；努力拓展智慧环保综合项目建设，构建城市、工业园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通过智慧环保项目的推广和实施，促进并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升级，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集环境咨询、规划设计、环境监测、环境信息化、环境治理、项目投资、设施运营等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。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“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”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新准则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。根据上述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调增其他收益9,664,025.14元，调减营业外收入9,664,025.14元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